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鄭瑩慈 電話: (04)7531874

電子信箱: Ying@email. chcg. gov. 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002922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國中教育會考調降試場人數至36人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43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實施試場人數調降至36人,務請貴會即 早因應,妥善規劃執行各項配套措施,以為問延。

正本:彰化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

副本: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(國中部)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

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本府教育處電2021/08/18文 09:18:25 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第1頁,共1頁